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深汕)责改字〔2022〕1号

当事人名称: 深圳市纳米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8556351U

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鵝埠镇同心路北侧创富路西侧金科工业园A栋1楼西侧

当事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住址: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1月12日对你/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被依法注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

(注: 空白线处须标注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照片(图片/视频)、☒监测报告、☐ (其他),以及当事人

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身份证复

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 (其他)房屋租赁合同、单位职工社保缴共16份

证据为凭。文明细表、劳动合同、工业产品销售合同、采购订单、检测报告、金科深汕新材料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

你/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

的规定。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的规定。

(注: 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现责令你/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改正无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 1. 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 3. 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 胡玉平 电话: 0755-22101717

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鵝埠镇管委会仁和楼2栋417室

